

主日信息講壇

耶利米書 13:1-11 神的麻布腰帶——祂的百姓 郝萬以嘉師母
11/04

(一)引言

耶利米是在猶大將亡國時作先知，他事奉約 40 年(626–586 B.C.)，經歷了猶大最後五個君王的黑暗時代。耶利米被稱為哭泣的先知，在眾先知之中他流淚最多，因他親眼看見、親身經歷國家快要滅亡的淒涼前景。

在耶利米書 13 章，神四次以「耶和華對我說」吩咐耶利米，要他做一個象徵性的動作。 1) 神要耶利米去買一根麻布腰帶，不可泡水(1,2 節)。 2) 神要他把腰帶拿到伯拉河，藏在磐石穴裡(3 節)。 3) 過了幾天，神要耶利米去把埋藏的腰帶挖出來，耶利米看到腰帶已經變壞了(6 節)。 4) 神告訴耶利米，要他做這些動作的原因(8 節)。

在耶路撒冷附近亞拿突城東北約三哩半的地方，有一條巴拉水泉(Farah Wadi)，很可能就是神要耶利米埋藏腰帶的伯拉河(Perath)。

當時以色列百姓看著耶利米買腰帶、把腰帶埋藏，又看著他把變壞的腰帶挖出來。神為何用這象徵性的動作來告訴百姓祂的心意？就如同父母為什麼要處罰小孩？通常父母在罰小孩的動作之前，一定是先講過了許多次，孩子仍是不聽，才用行動處罰他。神藉先知不斷地向以色列人說話，他們還是不聽，神只好叫耶利米做動作，表達神向祂百姓三方面的心意。

(二) 神向祂百姓三方面的心意 (耶 13:1-7,11)

1. 神要我們聖潔 holiness (13:1)

神要耶利米去買一條麻布做的帶子。在舊約裡，只有祭司所穿的衣服，必須是麻布作的。利 16:4，神吩咐摩西，曉諭亞倫：「要穿上細麻布聖內袍，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，腰束細麻布帶子，頭戴細麻布冠冕。這都是聖服。」可見祭司的內袍、褲子、腰帶、和冠冕都是細麻布做的，且都是聖的。神要耶利米去買麻布腰帶，不可放在水中，因它必須是原始、純潔、聖潔的。

在神的慈悲憐憫、能力和聖潔三樣之中，你最喜歡那一樣？有位牧師曾說：「今天很多人都是在利用神。利用神的慈悲憐憫，拚命犯罪，

再求神饒恕；有人喜歡利用神的能力，何時軟弱、需要祂時，就求神給他力量，讓他度過難關，等到難處一過，又把神丟在一邊。神只是他的僕人，最後還是他自己作王。」就如一位丈夫對妻子說：「我真的非常愛你，因為你很好用。我回來累了，你幫我按摩；我餓了，你會煮好吃的菜。你真是很好用。」你想，他太太聽了會怎麼回答他？她可能一個月都不跟他說話。如果丈夫說：「太太，我很愛你，因為你就是你。」那就完全不一樣！神的慈悲憐憫、能力、和聖潔中，只有聖潔是神的性格，就是神自己。我們愛祂，不是因祂能賜給我們力量、慈悲、憐憫或其他的任何好處，我們乃是愛神自己。

彼前 1:16，神說：「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」神要我們都成為細麻布腰帶，喜愛神的聖潔，也要求自己聖潔。聖潔的生活不單表現在我們的言語，在最小的事上，神都要求我們聖潔。「聖潔」原意就是「分別出來」，屬神的百姓在最小的事上，都應和一般世界的人有分別。有時我用教會的女生廁所時，心裡很難過。有人為了怕髒，不敢坐，所以在用廁所時弄得一場糊塗。但在你走之前，至少應該把廁所清潔乾淨才離開呀！從我們怎樣使用神家裡的東西，不論是廁所、影印機、電燈、暖氣...等，都可以看見我們是否在最小的事上分別出來、成為聖潔。

2. 神要我們與祂有親密的關係 intimacy (13:11)

神為什麼不是要耶利米去買一頂帽子、一根拐杖、或者一件外袍，而是一條腰帶？「耶和華說，腰帶怎樣緊貼人腰，照樣，我也使以色列全家和猶大全家緊貼我」(11 節)。「緊貼」，就是中間不能有縫隙，是緊緊貼身的。這種「腰帶」(‘ezor)在舊約裡是一種內衣，從腰覆蓋到大腿，是一天廿四小時貼在身上的。帽子可能有時戴、有時不戴；但內衣卻是七天廿四小時緊貼在你身上的。神要我們與祂有親密的關係，如同腰帶緊貼在神的腰上。當我們跟神越來越親密的時候，可以帶來兩個結果。

(a) 我們會越來越像祂

我們常常拚命禱告說：「神啊，求你賜給我你的性格：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」當你與神越來越親近時，自然而然就有這些生命的表現。記得初結婚時，我跟郝牧師一點都不像，他的臉是比較長，我是比較圓。可是最近我看了一些我們合照的照片，發現我們愈來愈像，連笑起來的表情都一模一樣。臉都圓圓的，笑起來都有酒渦，這叫「夫妻臉」。當夫妻天天生活在一起，每天很親

近，久而久之，外表和個性都會越來越相像。有天晚上七點多了，郝牧師打電話回家問晚上有沒有燒飯。我說：「我跟小孩已經吃過了，你帶點自己喜歡的回來吃罷！」掛了電話，我心想：他可能會買生魚片。過了廿分鐘他回來了，買的正是生魚片。夫妻越親近就會越像，他不需要跟我說他要買什麼，我心裡已經想到了。神要我們像腰帶一樣緊緊地貼住祂，讓我們越來越像祂。

在神學裡，有些神的性格如：仁愛、聖潔、公義，叫作可傳遞的屬性(communicable attributes)，神能將祂的這些性情自然傳遞到祂的兒女的身上。你信主成為神的兒女後，神就把愛、喜樂、溫柔...傳給你。另外有些神的屬性是不可傳遞的(incommunicable attributes)，如：神的「無所不在」。祂在主日與我們同在，祂也與所有奉祂名聚會的教會同在，這一類的屬性是不可傳遞給基督徒的。所有聖靈的果子都是可傳遞的屬性，我們只要親近祂、貼近祂，我們就會越來越像祂，這是神向我們的心意。

(b) 我們會越來越愛祂

你們認為耶穌釘十字架時，最可怕、最痛苦的是那一個經歷？很多人以為耶穌最痛苦的時候，是當那七吋長的釘子扎入祂的手和腳時。在人來說，這的確是無法想像的痛苦。在一世紀初，教會信徒受到很大的逼迫。許多不肯否認耶穌之名的信徒，被掛在十字架上活活燒死、被活活切成兩半，還有些基督徒左手跟左腳綁在一起，右手跟右腳綁在一起，兩邊身體被馬撕開的。但是這些經歷比起地獄的可怕，都算不了什麼！來 2:9 說：「他因著神的恩，為人人嘗了死味。」「嘗了死味」就是指耶穌在十字架上死的那一刻，經歷過地獄，那時神掩面不看祂，把眾人的罪都歸在祂身上，那是祂最痛苦的時刻！那些活活被燒死、活活被切成兩半、或是活活被五馬分屍的，這些痛苦比起地獄那永遠不滅的火，實在是不足比較。所以耶穌說：「那殺身體以後，不能再作甚麼的，不要怕他們。我要指示你們當怕的是誰。當怕那殺了以後，又有權柄丟在地獄裡的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正要怕他」(路 12:4,5)。只有神有權柄在審判時，把你放在地獄裡。跟地獄來比，這地上一切的痛苦，都算不得什麼！當我們越來越親近耶穌，越明白耶穌因為愛我們，為我們人人都嘗了死味，把我們從地獄的咒詛裡救出來。當我們回過頭來再看十字架的時候，你的感受就會不一樣。你不能夠不愛祂！

神要我們跟祂有很親密的關係，不僅是外表在這裡作禮拜。耶利米時代的猶太人也到聖殿敬拜神，他們口中也禱告，但他們卻是用嘴唇親近神，心卻遠離神。神要祂的百姓緊貼在祂身上、深深明白祂的愛，也深深地愛祂。如果耶穌從來沒有在你生命中佔最中心的地位，耶穌從來就不是你的神！

3. 神要我們對祂忠誠 loyalty

腰帶是天天都繫在身上的，神要我們每一天都跟祂有親密的關係，每一天都對祂忠誠。「忠誠」，就是天天如此！你希望你的先生每週末來與你和孩子住，週一到週五又去到另一個女人的身邊嗎？這不是忠誠！忠誠的要求就是每一天，每一天他都是愛妳，每一天他都是對妳負責的丈夫。神要我們如同腰帶，每一天都緊貼祂的身上，每一天祂都是我的神。

(三) 大驕傲敗壞了神的心意 (耶 13:8-10)

7 節和 10 節，兩次講到這腰帶變為無用(completely useless)！究竟是什麼原因，使腰帶變為無用呢？13:9 說：「耶和華如此說：我必照樣敗壞猶大的驕傲和耶路撒冷的大驕傲」。百姓的驕傲與大驕傲(great pride)使他們變為無用！這世上有很多聰明的人、有學問的人、有才幹的人，可是神將他們放在一邊，不用他們。13:10 說：「這惡民，不肯聽我的話，按自己頑硬的心而行」。驕傲使人在神的眼中變為邪惡，成為無用。究竟什麼是驕傲？驕傲就是 13:10 所說：頑硬的心(stubbornness)，不肯改變，按自己的心而行。有人說，你若推牛，牠會推回你；你若讓牛向左走，就應推牠向右方。這樣的「牛脾氣」，在神面前就是「惡」，會帶出很多傷害。在家庭裡，父子關係、夫妻關係破裂，很多時候就是因為牛脾氣。他認為自己永遠是對的(Mr. Right)，他從不犯錯，一有問題都是因為別人。驕傲不但傷害家庭，也傷害教會，只要他參與的每一個事奉，都會出問題。耶利米時代，百姓的大驕傲使他們在神的手中變為無用；今天神的國度，也常常因為我們的頑硬的心而受到傷害。

約 15:5，主耶穌說：「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。常在我裡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裡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。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作甚麼。」常在主裡面的人，自然就會結果子；離了主，我們就不能作什麼。神要我們作祂的麻布腰帶，緊緊貼近祂，好像枝子在葡萄樹上，成為祂親密的百姓。求神改變我們頑硬的心，讓我們被祂使用；使祂得名聲、得頌

讀、得榮耀(13:11b)。